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黃思維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
電子信箱：100682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120006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龜山區大崗段245、259地號等2筆土地面臨現有巷道是否須依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建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2年2月15日桃市建師字第0212號函及李建璋建築師事務所112年3月6日建字第112030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詢基地，面臨都市計畫15公尺道路側，依110年7月1日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四點規定，申請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。
- 三、有關所詢基地面臨現有巷道退縮一節，請逕依建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李建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都市行政科

局長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